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一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5



采 购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资格审查
7. 评标
8. 合同授予
9. 纪律和监督
10. 质疑与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30
二、评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三卷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目录6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69
二、授权委托书70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81
四、分项报价表82

五、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4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85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7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88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9
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0
+-	一、其他资料	. 94
第十	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95
—,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96
Ξ,	关于监狱企业	104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四、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5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0
六、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5
七、	正版软件	120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1
九、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2
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23
+-	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2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一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一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郑州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一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B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A 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1.5T)1台;
- B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1台;
- 5.2 标包划分: 2 个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 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5.5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获取;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3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371-85515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 赵琳杰

联系电话: 18695869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刚

联系方式: 0371-855157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カ 井 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赵琳杰 联系电话: 186958695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一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A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 (1.5T) 1台; B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1台;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2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5000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A包: 15000000.00元 B包: 3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		

	I	
		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家投标人组成。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u>/</u> 。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精密空调、冷水机</u>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修改文件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修改	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_5_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 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 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 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是,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 系统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否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标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和. nZZTF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可以需要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可以需要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3.4		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线下)招标投标;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 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 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 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 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3.5.2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5 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 3.5.6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 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③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2 (A)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已收悉,现澄清、说明	月或补正如下: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衤	卜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	质性内容,构成 我方	万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	_月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					
你方于年 <u>标文件的澄清/修改</u> 的通知 特此确认。					招标关于	<u> </u>	
		(单位负责人)			2位章) 这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T	T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款的规定	/	
7	投标人不得存在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的情形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 采 购 " 网 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 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 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 晰。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 1、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	

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注:经	
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	
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	
有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境	
内产品生产企业提供);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	
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承	
诺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	
定的经营条件。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 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 条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发票和用户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供货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证明
商务	环保节能 (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 (10分)	商品、快递包装 (0.5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 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 0.5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6.5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⑦质保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5分;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5分;服务计划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服务计划相关内容的得0分。2. 所投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技术 评分标准 (6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指标的响应程度 (5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 带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 带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特别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

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A包: 共计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B包:共计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4.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A包:共计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B包:共计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5.非标注#或★或*的技术性能指标为本次招标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 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A 包: 共计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0.3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B包:共计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24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运输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供货、运输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供货、运输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货、安装调试、 培训技术方案 (10分)

-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核磁)

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以及相关 <u>法律</u>	法规的规定	, 经甲、乙	双方协商,就	甲方采购乙方医疗
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	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之名称、型	号、规格、数量	、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	R格、单价、	数量及产地等	详见明细表	,明细表是是	本合同的一部。	分。乙方应随货免
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务指南等。产品名称、1						
				单价	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元)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Y	元大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	费用(包括	5但不限于增值和	说、运输费、	、包装费、位	呆险费)以及 第	安装、调试等伴
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中	0				
第二条 质量、技	 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	规定的产品	性能、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	才 必须符合标	相关的国家医疗	器械管理规	定及国家质	量标准,并提	供生产许可证、产
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0					
3、甲方验收合格后	i,双方需在	E甲方《设备验》	女单》上签5	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	ī送货并承扣	担运费、安装费	、保险费、	税费等费用,	, 货物交付甲	方后转移所有权。
如乙方提前交货, 需经	甲方同意,	否则,产品在交	货日前的毁	损、灭失风	险及有关的仓	储保管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	按时供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如甲方	要求乙方继	续供货,乙方	从合同约定交货之
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	‰累加赔付,	直至货到之日	为止。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

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户: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即(大写)人民币 ※※※ , (小写)人民币 ※※※ 元;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 , (小写)人民币 ※※※ 元;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余1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 , (小写)人民币 ※※※ 元。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交付开机正式运行液氦量≥80%,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 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 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98%,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

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巡检服务;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 3 次及以上,并提供培训资料;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 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次及以上国内知名医院的培训,每人至少一个月及以上; 伴随服务相关内容,免费提供磁体机房的磁屏蔽、射频屏蔽工程的设计; 空调通风管路及照明系统的设计; 设备间的机房空调通风管路及照明系统的设计; 免费提供配套的标准无磁维修工具 1 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 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

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 4、乙方治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 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总体要求: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供应商需提供本品牌最高端性能最先进的 1.5T 超导磁体磁共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 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 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 5	5 高斯线范围: ≤4.0m×2.5m
2.6	磁体内孔径: ≥70 cm
2.7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4000Kg
2.8	磁体稳定性 ≤0.1 ppm /h
2.9	磁场均匀度(请提供英文原版 DATASHEET 证明): V-RMS 测量法,典型值
2. 10	10cm DSV: ≤0.02ppm 20cm DSV: ≤0.05ppm 30cm DSV: ≤0.15ppm 40cm DSV: ≤0.4ppm
2.11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0.0升/年;液氦容积≤1400L,冷头类型4K冷头;10年液氦免费填充(人为损坏除外):具备,提供原厂盖章承诺证明。
3	梯度系统
★ 3.1	最大梯度场强(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33mT/m
3. 2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120T/m/s
3. 3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4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8ms
4	射频系统
★ 4.1	射频发射功率: ≥15KW
4.2	射频发射带宽: ≥500kHz
★ 4.3	单视野一次扫描不移床主机最大通道数: ≥24 通道
4. 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160dB
5	射频接收线圈
5. 1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具备,≥16单元

5.2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具备 ≥ 24 单元				
 5.4	5. 2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具备≥24单元,需提供2个		
5.5 肩关节专用线圈具备≥16单元 5.6 膝关节专用线圈具备≥16单元 5.7 腕关节线圈具备≥16单元 5.8 乳腺线圈具备≥18单元 5.9 线圈接口数≥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 计算机系统 6.1 计算机CPU≥6核; 上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幅/秒(256X256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小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5. 3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具备,≥24 单元		
5.6 膝关节专用线圈具备≥16单元 5.7 腕关节线圈具备≥16单元 5.8 乳腺线圈具备≥18单元 5.9 线圈按口数≥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 计算机系统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幅/秒(256X256矩阵全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5. 4	柔性多功能线圈具备≥8单元,需提供2个		
5.7 腕关节线圈具备≥16 单元 5.8 乳腺线圈具备≥18 单元 5.9 线圈接口数≥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 计算机系统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6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破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5. 5	肩关节专用线圈具备≥16 单元		
5.8 乳腺线圈具备≥18 单元 5.9 线圈接口数≥4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 计算机系统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周志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阀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5. 6	膝关节专用线圈具备≥16 单元		
5.9 线圈接口数≥4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 计算机系统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 (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5. 7	腕关节线圈具备≥16 单元		
6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5.8	乳腺线圈具备≥18 单元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3.5GHz 6.2 内存大小:≥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 (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5.9	线圈接口数≥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6.2 内存大小: ≥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3 计算机显视屏: ≥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 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 ≥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 ≥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	计算机系统		
6.3 计算机显视屏: ≥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x 1200 6.4 阵列处理器;≥44 核 主频≥2.0GHz;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幅/秒(256x256矩阵全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異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中吸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6.1	计算机 CPU≥6 核; 主频大小: ≥3.5GHz		
 6.4 阵列处理器: ≥44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 ≥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幅/秒(256X256矩阵全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2	内存大小: ≥64GB 固态硬盘容量≥900GB		
6.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6.3	计算机显视屏: ≥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 1200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6.4	阵列处理器: ≥44 核 主频≥2.0GHz; 内存≥32GB 硬盘总容量 ≥900GB		
6.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6. 5	图像重建速度≥15000 幅/秒 (256X256 矩阵全 FOV)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	6.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 1024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 MPPS等功能)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 7	最大重建矩阵≥1024 × 1024		
 6.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7 检查环境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9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7.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6. 10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7.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检查环境		
 7.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250Kg		
7.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2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200mm/s		
7.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4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5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6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 7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9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7.8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 9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8 扫描参数	8	扫描参数		

8. 1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8. 2	最小扫描视野: ≤0.5cm
8.3	最小 2D 层厚: ≤0.1mm
8. 4	最小 3D 层厚: ≤0.05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8.6	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8.7	EPI 最短 TR 时间(64 矩阵): ≤3.0 ms
8.8	EPI 最短 TE 时间(64 矩阵): ≤1.2 ms
8.9	EPI 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3.5 ms
8. 10	EPI 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1.5 ms
8. 11	EPI 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4.6 ms
8. 12	EPI 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1.6 ms
8. 13	TSE 最大因子: ≥512
8. 14	EPI 最大因子: ≥255
9	扫描序列与技术
9. 1	自旋回波(SE/TSE)家族全序列,反转恢复(IR)家族全序列,梯度回波(GRE)家族全序列,平面回波(EPI)家族全序列
9.2	各序列家族具备 2D/3D 扫描功能;梯度回波序列具备亚秒 T1、T2 加权(2D/3D)扫描功能
9.3	脂肪抑制技术:具备脂肪/水选择成像技术、水脂肪饱和技术、水脂肪抑制序列、水脂肪激发技术、水/脂分离技术
9.4	弥散成像技术: ADC 成像,各向同性采集,各向异性采集,ADC 值测量,ADC-map,自动生成 ADC 图,单次激发 EPI,多次激发 EPI,实时弥散成像,可选优化 B值,弥散张量成像 DTI,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9. 5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时飞法技术(2D/3D),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2D/3D 水成像技术(MRCP, MRU),电影采集回放功能,多层层面重建技术2D/3D 水成像技术(MRCP, MRU)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磁转移(MTC)对比技术,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多层层面重建技术、增强对比 MRA、门静脉成像技术、非减影血管成像技术
9.6	伪影消除技术: 11.1 流体补偿,呼吸补偿,呼吸导航技术,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区域饱和技术,卷积伪影去除技术,运动伪影消除技术,提供ARMS、Blade、Propeller或 Multivane等技术,自由呼吸技术,提供StarVibe、uCSR、DISCO Star、4D Free breathing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图像滤波增强技术,K空间降噪技术,环形伪影抑制技术、K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9.7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9.8	具备容积成像必须具备体积测量功能、偏中心扫描技术
9.9	具备儿童成像软件包、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9.10	智能定位技术含头部、脊柱、膝关节、腹部、肩关节等

9.11	具备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
9. 12	体部成像: 肝脏动态增强、类 PET 成像技术、胰胆管造影、尿路造影、快速 3D T1 体部动态增强序列、腹部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提供 StarVibe、4D Free breathing 或类似技术
9.13	神经成像: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9. 14	全脊柱成像: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 用线圈
9. 15	肿瘤成像软件包: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专用肿瘤筛查序列、可实现内置体线圈完成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9.16	灌注成像: 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负积分图、检索图、时间信号曲线、彩色显示
9. 17	心脏成像:常规形态学成像、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亮血技术、心脏首过灌注成像、心脏延迟强化成像、不打药冠脉成像技术(提供不少于3家医院实际扫查的冠脉图像证明)
9.18	乳腺成像: 快速动态成像、并行采集兼容、硅特异性成像、自动后处理、实时时间峰值图 实时处理(TTP)、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PEI)、实时流入流出图、磁敏感性加权成像(具备 相位图)
9. 19	骨关节成像: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非对称性的 TSE 序列、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9.20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成像
9. 21	3D ASL 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技术具备定量后处理功能
9. 22	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NCE MRA),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9. 23	自由呼吸三维成像技术、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9. 24	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IDEAL
9. 25	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LAVA FLEX
9. 26	2D/3D/4D 压缩感知扫查加速技术、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9. 27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9. 28	具备静音平台
9. 29	脂肪定量技术 联影提供 FACT GE 应提供 IDEAL-IQ, 西门子提供 LiverLab, 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 9. 30	具备基于 K 空间的卷积神经网络重建技术,提供 DeepResolve Boost、Air Recon DL、DeepRecon、IQMR 等类似技术
9. 31	全身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磁化率加权黑血技术具备,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 32	波谱成像技术技术: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头颅/乳腺/前列腺波谱成像
9. 33	具备自动和手动滤波、实时交互式成像、任意三点定位系统、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预饱和技术、饱和带数目 ≥6、可变带宽技术、可变 k 空间填充、
9. 34	具备非/对称回波、信噪比指示器、线圈灵敏度校正、磁共振实时定位、磁共振实时透视、交互式参数改变、恒定信号技术、扫描暂停技术
9.35	智能检查技术,头部智能检查,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膝关节智能检查;脊柱智能检查;多协议智能规划,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9.36	压缩感知加速成像技术、腹部动态增强成像压缩感知技术、全身压缩感知技术

10	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 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软件: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单体素、多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动态分析,ADC定量后处理、心脏高级后处理,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动态增强定量高级后处理(需具备以下特性:B1&T1 Mapping校正,高时间分辨率T1 对比采集序列,Tofts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运动矫正,计算参数图:Ktrans,Kep,Ve,Vp,iAU,)全新磁敏感高级后处理,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10. 2	提供整机及附属设备原厂保修≥5年,交付开机运行液氦量≥8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10. 3	负责连接 HIS 和 PACS 系统的所有事宜
10. 4	提供 MR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及配套桌椅
11	磁共振相关配套设备
11. 1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120KW, 120kVA, 输出功率因数为 1, 电池组供电延迟 30 分钟以上, 蓄电池与主机同档次, 生产厂家需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及原厂授权
11.2	精密空调 1 套: 双循环管路,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制冷量≥30KW,电加热≥12KW,风量≥8000 立方米/小时,提供原厂授权
11.3	冷水机一套,两台压缩机,可轮流工作,可同时工作;两套循环系统,一用一备,互为备份,制冷量≥50KW,输入功率≥15KW。
11.4	提供: 高压注射器 1台(一线品牌,提供品牌型号)
11.5	提供科研平台: BrainQuanAll 磁共振大脑多参数分割软件
11.6	提供台式工作站电脑一套,处理器(CPU):U9-285k,显卡:RTK4080S 16G显存,内存:32g*4,固态硬盘:4T*2,系统:windows11
11.7	智能定位铁磁探测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和遥控,三分区,提供 CMA、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1.8	提供工作站 8MP 彩色一体化医用显示屏 10 个,显示尺寸≥30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符合 Di com3. 14 标准,系统可自动校正
11.9	48 通道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1 个
11.10	无磁维修工具 1 套
11.11	无磁降噪耳罩 2 个
11. 12	无磁轮椅 1 辆
11.13	无磁消毒仪车 1 台
11.14	无磁监控 1 套
11.15	无磁灭火器 2 个
11.16	无磁温湿度计1个
11. 17	按照磁共振屏蔽要求提供磁共振室屏蔽装修,机房整体童趣化彩绘设计装饰装修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基础要求

-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1.4 质保期: 5年。
- 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1.6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配套设备、软件平台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价款等。
- 1.7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货、运输方案及要求

- 2.1 投标人须制定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
 - 2.2 供货要求
- 2.2.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 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 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2.2采购人使用中标投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质保期内服务计划,但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时间等内容;②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但应包含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备用机保障等)
 - 3.1 投标人应当制定服务计划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

资质(需具备工程师资格证和原厂培训证)、设备实力等。

-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原厂质保,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 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其他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 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 4.3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 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4.4 合同签订: 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 4.5 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方案,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6 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 3 次及以上,并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次及以上国内知名 医院的培训,每人至少一个月及以上。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B包: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需提供最高端性能最先进的科研型 3.0T 超导磁体磁共振: 内品牌须提供具备 TrueForm 多通道射频发射技术的梯度平台机型,GE 品牌须提供MultiDrive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SuperG 梯度平台机型,飞利浦品牌须提供具MultiTransmit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Vega HP 梯度平台机型,联影品牌须提供EasySense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最高梯度性能平台机型,其他品牌须提供各自具备多频发射技术且最高梯度性能平台的同档次高端 3.0T 磁共振机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备 4D :具备
1 PLITTER 0 00	
1 磁场强度:3.0T	
2 磁体稳定性 <0.1 ppm /h	
3 磁体重量 (含液氦): ≤6500kg	
4 磁体类型:3.0T 超导磁体	
5 磁场匀度:V-RMS 测量法,Guaranteed 保证值	
6 10cm DSV≤0.001ppm	
7 20cm DSV≤0.03ppm	
8 30cm DSV≤0.12ppm	
★9 40cm DSV≤0.57ppm	
10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1 具备一阶线性匀场、二阶高级匀场、三维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12 匀场通道数≥8 个	
13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5cm	
14 病人检查孔径: ≥70cm	
★15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0.0升/年	
16 液氦容积: ≥1500L	
17 抗外界干扰屏蔽: 具备	
18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具备	
19 5 高斯线范围 (X 轴) × Y 轴 × Z 轴) ≤ 5.0m × 3.1m	
20 冷头类型: 4K 冷头	
三 梯度系统	

★ 1	单轴梯度场强(X, Y, Z轴,)提供 Datasheet 证明≥60mT/m
★ 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 Y, Z轴)提供 Datasheet 证明≥200T/m/s
3	最大扫描 FOV: ≥55cm
4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5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四	射频系统
★ 1	射频多源发射/通道, 西门子须提供 TrueForm 技术、飞利浦须提供 Multi-transmit 4D 技术、GE 须提供 MultiDrive 技术, 其他品牌须提供本品牌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
★ 2	独立射频源个数: ≥1 (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3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非转换器): ≥1 (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4	射频功率: ≥35KW
5	发射带宽: ≥500kHz
★6	单视野一次扫描不移床主机最大通道数(非最大通道数或线圈单元组合数): ≥128 通道
7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
8	射频接收线圈, 需达到如下要求:
8. 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8.2	头颈联合线圈: ≥20 通道
8.3	体部矩阵线圈(非组合): ≥30 通道,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2 片
8.4	全脊柱线圈: ≥32 通道
8.5	多功能大柔性线圈: ≥16 通道
8.6	多功能小柔性线圈: ≥16 通道
8. 7	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 ≥16 通道
8.8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16 通道
8.9	肩关节线圈≥16 单元
8. 10	腕关节线圈≥16 单元
8. 11	足踝线圈≥16 单元
#8.12	具备多核成像技术,至少增加钠核或磷核成像并提供所对应核素成像的多核线圈;以下参数要求须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
8. 12. 1	宽频谱仪激发调谐系统,覆盖至少钠核或磷核的定量成像
8. 12. 2	宽频谱仪频率分辨率≤1.5 Hz
8. 12. 3	稳定性≤1.5%
8. 12. 4	相位分辨率≤0.02 degrees

8. 12. 4	射频放大器输出功率≥4 kW
8. 12. 5	前置放大器噪声指数≤14.0 dB
8. 12. 6	多核成像系统可直接使用原厂磁共振操作系统采集及浏览图像,无需专用操作系统
8. 12. 7	多核成像系统可直接使用原厂后处理工作站进行图像后处理,无需专用后处理工作站
8. 1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任何序列及人体任何部位扫描
五.	计算机
1	CPU 主频: ≥3.3GHz
2	主内存: ≥32GB
3	硬盘容量: ≥480GB
4	硬盘图像存储量: 600,000幅(256×256)
5	阵列处理器内存: ≥64GB
6	阵列处理器硬盘≥1TB
7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40000 幅/秒
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具备
9	显示器 2 个: ≥23 寸彩色 LCD 率液晶显示器
10	显示图像分辨率 ≥ 1920 x 1200
六	后处理接口
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	DICOM 3.0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具备
3	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七	磁体智慧处理屏系统
1	多点触屏个数: ≥2 个
2	多点触屏: 具备
3	具备显示姓名、生日、性别、患者 ID、年龄、体重、扫描时长、序列个数、SAR 值、屏气等信息
4	具备显示推荐使用的线圈、显示推荐的病人摆位信息、VCG信号显示、呼吸信号显示
5	具备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
6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250Kg
7	扫描床移动精度≪0.75mm
8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9	具备双侧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10	扫描床面表面线圈接口数≥3 个
11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线圈组合扫描,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智能定位技术
12	智能操作平台: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膈肌导航技术、相位导航技术
1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全部序列及全身各部位扫描
八	扫描参数
1	最小 FOV: ≤5mm
2	最大 FOV: ≥500mm
3	最薄 2D 层厚: ≤0.1mm
4	最薄 3D 层厚: ≤0.05mm
5	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6	最短 EPI TR (ms) (256*256 矩阵): ≤10
7	最短 EPI TE (ms) (256*256 矩阵): ≤2.6
8	最短 EPI TR (ms) (128*128 矩阵): ≤10
9	最短 EPI TE (ms) (128*128 矩阵): ≤2.2
12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10000
13	TSE 最大因子: ≥512
14	EPI 最大因子: ≥256
九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 2D/3D TSE、TSE 回波分享技术、三维 TSE 序列、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脂肪抑制序列、频率脂肪抑制、水抑制序列
2	反转恢复(IR)序列: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单次激发快速 IR、脂肪/水激发技术、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单 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3	梯度回波序列(2D/3D),包括有:亚秒 T1 加权技术、亚秒 T2 加权技术、2D/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多层快速动态成像、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多回波聚合序列、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4	平面回波(EPI)序列: 单次激发 EPI、多次激发 EPI、自旋回波 EPI、梯度回波 EPI 、反转 EPI
5	体部成像: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MR 结肠造影技术、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呼吸导航技术、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mDixon Quant、Ideal IQ 或 Liverlab、
★ 6	弥散成像:实时弥散技术、各向同性采集、各向异性采集、ADC 值测量、、ADC-map 彩图、体部脏器弥散、可选优化 B 值、弥散张量成像(DTI)、白质纤维束成像、DTI 弥散张量成像、高清弥散成像 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2.0、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乳腺/盆腔、小视野弥散成像 ZOOM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ZOOMIT、
7	灌注成像:2D-EPI 灌注成像、多层灌注成像、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时间信号

	曲线、彩色后处理功能、不打药灌注 3D ASL、基于 ASL 技术的不打药多期连续动态血管成像
8	磁敏感成像:可兼容并行采集、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原始图像成像技术/mMIP图像成像技术
9	脑功能成像: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脑功能后处理
10	心血管成像: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门静脉成像技术、实时成像技术、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磁化转移(MTC)技术、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导航技术、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自动移床 MRA、电影回放、最大强度投影、多层面重建、曲面重建、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心脏回波分享技术、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黑血技术、亮血技术、正向心电触发、反向心电触发、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快速心脏电影、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首过法灌注成像、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 TI时间)、放射采集技术、双斜位成像、心脏 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成像
11	波谱成像:自动匀场方式、手动匀场方式、自动水抑制技术、自动频谱分析、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2D 和 3D 频谱成像、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PRESS 技术、STEAM 技术、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代谢产物比例地图、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半自动匀场方式、快速频谱成像技术、三维脑频谱成像、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乳腺频谱
12	骨关节成像: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高分辨率颈髓成像、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全脊柱成像、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关节软骨成像
13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并行采集技术、伪影校正技术、自动和手动滤波、实时交互式成像、三维定位系统、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预饱和技术、饱和带数目、脂肪饱和技术、水饱和技术、水激发技术、偏中心扫描技术、扫描暂停技术、可变带宽技术、可变 k 空间填充、非/对称回波、信噪比指示器、优化反转角技术、线圈灵敏度校正、神经高分辨成像、磁共振实时定位、磁共振实时透视、交互式参数改变、扫描参数顾问、恒定信号技术、序列重生技术、无线蓝牙传输呼吸门控、无线蓝牙传输外周门控、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14	全身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15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 2D/3D 序列、可用于全身系统成像
★ 16	提供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 17	提供生命感知技术或类似功能技术
18	全身自由呼吸成像技术(提供 3D Vane 或 StarVibe 或其他同类技术)
★ 19	基于人工智能的磁共振加速或重建技术: 需提供最新的磁共振 AI 加速或重建技术,如 AIR Recon DL、DeepRecon、DeepResolve Boost、IQMR、Air Recon DL、SupMR 等类似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
20	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软件: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单体素、多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动态分析,ADC定量后处理、心脏高级后处理,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动态增强定量高级后处理(需具备以下特性:B1&T1 Mapping校正,高时间分辨率T1对比采集序列,Tofts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运动矫正,计算参数图:Ktrans, Kep, Ve, Vp, iAU,)全新磁敏感高级后处理,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21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2套,提供配套桌椅

22	提供整机及附属设备原厂保修≥5年,交付开机运行液氦量≥8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23	负责连接 HIS 和 PACS 系统的所有事宜
+	磁共振相关配套设备
1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200KW, 200kVA, 输出功率因数为 1, 电池组供电延迟 60 分钟以上, 蓄电池与主机同档次, 生产厂家需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及原厂授权
2	精密空调 1 套:双循环管路,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制冷量≥50KW,电加热≥18KW,风量≥13500 立方米/小时,提供原厂授权
3	冷水机一套,两台压缩机,可轮流工作,可同时工作;两套循环系统,一用一备,互为备份,制冷量≥80KW,输入功率≥32KW。
4	提供: 高压注射器 1 台(一线品牌,提供品牌型号)
5	磁共振影像科研平台:体部扩散成像(bodyDXI)分析模块:包含七种业内先进弥散分析处理算法,只需一套通用扫描协议,全方位获得包括 DWI, IVIM,DTI,DKI,SEM,SM,FROC,以及CTRW分析模型在内的将近 20 个弥散相关的定量指标;QSM 分析模块:同时支持神经系统和体腹部QSM 的计算;神经扩散成像(neuroDXI)分析模块:包含六种先进扩散分析算法,通过一套通用扫描协议高效获 35 个定量指标(如 DTI、free-water DTI、DKI、NODDI、SANDI及MAP),显著缩短扫描时间,全面评估组织微结构特性,包括细胞密度、纤维走形及细胞直径等;支持图像浏览;支持ROI勾画;支持影像组学分析流程自动化;每个模态影像可提取超过 1200 个组学特征;超过 8 种特征筛选方法;超过 10 种机器学习模型;可视化对比不同模型效能
6	无磁监护仪 1 套,支持 ECG 心电、Sp02 血氧、NIBP 血压、双 Temp 体温模块、Resp 呼吸参数模块,高抗磁性,监护仪主机与磁体工作距离可低至 0.5m, ECG 及 SP02 模块可更换锂电池,续航时间≥12 小时。
7	智能定位铁磁探测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和遥控,三分区,提供 CMA、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8	32 通道婴幼儿心脏腹部毯式线圈
9	无磁维修工具 1 套
10	无磁降噪耳罩 2 个
11	无磁轮椅 1 辆
12	无磁消毒仪车 1 台
13	无磁灭火器 2 个
14	无磁温湿度计 1 个
15	无磁监控系统 1 套
16	按照磁共振安装要求提供机房改造、承重加固及屏蔽装修, 机房内整体童趣化彩绘设计 装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基础要求

-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1.4 质保期:5年。
- 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1.6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配套设备、软件平台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价款等。
- 1.7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货、运输方案及要求

- 2.1 投标人须制定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
 - 2.2 供货要求
- 2.2.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 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 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2.2采购人使用中标投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质保期内服务计划,但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时间等内容;②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但应包含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备用机保障等)
 - 3.1 投标人应当制定服务计划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 资质(需具备工程师资格证和原厂培训证)、**设备实力等。

-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原厂质保,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 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其他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 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 4.3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 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4.4 合同签订: 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 4.5 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方案,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4.6 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

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 3 次及以上,并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次及以上国内知名 医院的培训,每人至少一个月及以上。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则	勾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品币(大写)(\\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及开标一员 (2)法定代表人(单位		俗证明戓授划	7. 季托土,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历证为关权	人女10 10,			
(4) 分项报价表;						
(5) 备品备件、附件和	和专用工具一	览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ともともころん。2子.4m	+#-2-12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8) 技术支持资料;	吃付你的 评细	捆处;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期服务计划;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	策扶持的证明	月材料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	部分如存在内	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	7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	支术偏差表列	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了	文件的全部要	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	牛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不描	敞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角	承诺:					
(1) 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在	E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	你方签订合同	i ;	
(2) 在签订合同	时不向你方规	是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	夏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	战合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色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关资料	4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		
7		(其他补充	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	章)
	传 真:					
	邮政编码:					
		_年月	i日			
		_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 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 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是否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人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卓	単位负责人)身份は	正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名	公章。		
			投标人	:	(单位公章)
			_	年	_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	(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货物采购采购	可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	是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	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z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在	В П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4						
5						
•••••						
投标人			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年月日				
(2) 技术偏	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	、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	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	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 产品
1									
2									
3									
4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磁共扫	振室屏蔽	 装修			1 项		
2	机房整体童趣化彩绘设计装饰装修						1 项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É):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 产品
1									
2									
3									
4									
••••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机点	房承重力	口固			1 项		
2		磁共扫	振室屏蔽	支装修			1 项		
3	机房整体童趣化彩绘设计装饰装修						1 项		
	合计 (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_年	_月	_日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合计 (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ا :	(签字或盖章)
	_年	_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大内グ生产目的の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ùΕ	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 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7 项。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 制	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 制	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ī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注理人 (签字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至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	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 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 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22.02-2002/2018345i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i>わて</i> し		依抄	居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 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 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I -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 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 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 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 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热泵) 机组	《多联式至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OPa (表压力)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			1			

			I	# - H - L - M - Mr + 2 - L - B - B - M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1
		A0206180101 电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 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 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 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制 冷 量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 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 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D8/28/96 (CD 966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 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 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 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 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 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 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